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激励对象用于认购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通过自筹取得，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

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204.5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8年7月5日